

##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余载武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制度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制度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财政部、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以及《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中介服务，期限壹年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制度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额度为人民币 300 万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关联方	交易内容	预计交易金额（万元）
余载武	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 借入资金	300 万元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79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股东余载武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7 日